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34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思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惠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6,310元。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0樓之00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之租金8萬2,8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賠償1萬6,300元。而系爭房屋起訴時課稅現值為46萬5,0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5年期房屋稅繳款書為憑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4萬7,800元（計算式：465,000＋82,800【115年4月至9月已到期租金】＝547,8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6,310元，尚應補繳1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